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B2F10169J202512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 乙方：上海顺滢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 4688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莘莘路 1 弄 8 号

邮政编码：201600

邮政编码：201602

电话：18616651038

电话：1306162430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工

联系人：何玉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包名称：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项目地点：松江区车墩镇

本项目的服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车墩镇域内 4442.449 亩公益林

2. 养护内容：

2026-2027 年度林地养护服务，对车墩镇域内 4442.449 亩公益林进行养护，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杂草控制、林地保洁、沟渠清理与排灌、病虫害防治、冬翻松土、林木修枝、林木涂白、林地巡查、防灾减灾、设施维护和养护档案。（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为：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园林林地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林地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绿地内乔灌木、地被、草坪和行道树保存率为98%以上，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草坪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_____。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

由日常巡查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由甲方每季度对养护绿地进行一次考核，达标要求以《松江区林地养护考核细则》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准。

(3)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 验收

3.1 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3.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项目验收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四 验收方案》及合同附件。

3.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3.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 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若水电供应部门通知停电、停水，甲方应及时将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10)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此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 承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补贴）。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可寻求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应发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如有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及费用

(1) 双方另行约定。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另行约定

(3) 如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其交接时间，地点等另行约定，双方签收确认。

(4) 如有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等，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整**（即
¥**3278527** 元整）。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

双方的招投标响应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投标报价，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5) 、月养护单价包干，养护清单数量待养护期完成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养护的工程量调整结算。

(6) 、具体地块养护的时间跟合同主体时间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该地块养护的内容、数量及乙方投标报价的类型月单价，结合甲方确认的养护时间进行结算，并对总价进行调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支付本合同养护价款：

(1) 、依据考核情况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该季度养护费用的 90%（若有处罚，还须扣除处罚费用），余款及第四季度养护费用待最终考核并经财务监理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

(2)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在合同价款的 5%以内进行核减，三次未达到养护质量标准的取消养护资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文件、附件等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分项表、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车墩镇林地养护考核细则（评分表）》。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补充说明：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上海頤瀠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2027年度林地养护服务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2025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车墩镇林地养护考核细则（评分表）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00分)	评分细则	扣分	得分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	养护辖区内沿线凡遇市、区、镇重大活动的，主动做好树木加固、扶正、清理死树、垃圾等应急保障工作	5	接到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里做好应急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林地巡护	日常巡护	每周至少一次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12	以巡护记录为考核标准，未开展巡护 1 次扣 1 分		
				发现他人乱砍滥伐树木的每处扣 2 分		
				违法设捕兽夹等捕猎工具每个扣 1 分，张网 5 平方米以下每只扣 1 分，张网 5 平方米以上每只扣 2 分		
	防火巡护	防火期内每周巡护二次。节日期间每天巡护一次，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8	以巡护记录为考核标准，未开展巡护 1 次扣 1 分		
				发现防火隐患的 1 处扣 1 分		
				发现森林火警（过火面积 1 亩以下），每起扣 2 分，发生森林火灾（1 亩以上），每起扣 3 分		
生长状况	生长状况	林木应保存完好、生长发育良好，枝叶繁茂、叶色正常、树体树型正常	18	林木保存不完好，每发现一处扣 1 分；长势不好，树型不正常一株扣 0.1 分		
	排灌	排灌系统完整通畅，林地内无积水	6	排灌系统不完整的扣 1 分		
				排灌系统堵塞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林地内积水超过 20 平方米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杂草控制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无恶性杂草、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一般杂草控制在 0.3 米以下	15	小班内有使用化学除草剂的扣 3 分		
				有恶性杂草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内的。每处扣 1 分，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上的，扣 2 分		

日常养护				一般性杂草控制，高于 0.3 米 50 平方米以内发现每处扣 0.5 分，50 平方米以上一处扣 1 分	
	林地卫生	林地内无垃圾堆放、无乱搭建、无种植农作物现象	10	发现有生活垃圾的一处扣 0.5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发现乱搭建现象的每处扣 0.5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发现种植农作物的一处扣 0.2 分，20-50 平方米单处扣 1 分。50 平方米以上扣 2 分	
	树木扶正	台风季节，树木无倾斜	5	发现一株倾斜扣 0.1 分	
	苗木整洁	苗木整洁，无侧芽	6	发现苗木不整洁，有侧芽，一株扣 0.1 分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	林地内无病虫害暴发，无检疫性病虫疫情	15	有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扣 5 分	
				病害为害率 5%以上扣 1 分	
				食叶性害虫为害面积 10%以上扣 1 分	
				刺吸性害虫为害率 5%以上扣 1 分	
				钻蛀性害虫为害面积 5%以上的扣 1 分	
总分值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 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收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使用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其他验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	--------------------	--	------	------------------	--	--

第三方参考 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品牌、型号、规 格、数量及外观 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 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类验收 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合 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